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2月8日 1956年第44号 (总第70号) 1954年創刊

目 錄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桑云的聯合聲明…… (1099)
-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第二個協定年度
的議定書…… (1100)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 (1101)
-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師暫行條例的通告…… (1103)
- 國務院關於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價編造和執行的指示…… (1103)
- 財政部關於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執行一律按新價計算的報告…… (1104)
-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中央級各機關1956年年終結餘繳回及預先辦理
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105)
- 國營水產企業利潤解交辦法…… (1107)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鉄驢縣改名鉄力縣、瓊瑯縣改名愛輝縣給黑龍江省人民
委員會的批復…… (1109)
- 國務院關於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區劃調整給甘肅省人民委員
會、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109)
-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廣東省興寧縣堯輩村劃歸江西省尋鄔縣領導給廣東省人
民委員會、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110)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蘭坪縣劃歸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領導給雲南省人民委員會
的批復..... (11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和 柬埔寨王國政府首相桑云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應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以柬埔寨國王和王后陛下的名義的邀請，並應王國政府和柬埔寨人民的邀請，在1956年11月訪問了柬埔寨王國，以回報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在1956年2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的友好訪問。

柬埔寨國王和王后陛下接見了周恩來總理、賀龍副總理和其他的隨行人員。

柬埔寨人民隆重地接待了周恩來總理和他的隨行人員，借以表示柬埔寨人民完全贊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所執行的共處政策，這一政策嚴格遵守五項原則——潘查希拉：

尊重每一個國家的領土完整和主權，

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內政，

平等互利，

和平共處。

在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進行了對中國人民介紹柬埔寨的訪問之後，周恩來總理的訪問又使中柬兩國人民進一步地互相認識和互相了解。

周恩來總理同諾羅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柬埔寨桑云首相和王國政府的其他成員進行了會談。

在會談中，雙方就有关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的問題和兩國共同关心的國際問題友好地交換了意見。雙方再一次確認，兩國政府依照五項原則而採取的政策，不僅有利於兩國人民的繁榮，而且有利於維護亞洲和世界的和平。

雙方堅信，不實行五項原則或者不相信五項原則是不安和衝突的原因，其後果不僅嚴重地危及全世界的經濟生活，而且危及各國人民的信心，因為不願實行或者不願相信

这些原則的人們关于和平和自由的表示不可能是真誠的。

双方就國際局势交換意見时，認為目前的國際爭論能够而且應該在遵守五項原則的基礎上，通过和平方式求得解决。

双方对中國在柬埔寨的僑民同柬埔寨人民一向友好地和正确地相处的事实表示滿意。周恩來总理表示，在柬埔寨的中國僑民應該嚴格遵守柬埔寨王國的法律和法令，尊重柬埔寨人民的習慣，不参加当地政治活动，并且應該在物質上参加柬埔寨為國家繁荣和人民福利而進行的努力。桑云首相滿意也接受周恩來总理的这些表示。

双方認為，自諾罗敦·西哈努克親王殿下訪華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柬埔寨王國之間的友好关系已經有了巨大的進展。双方同意，保持和發展兩國之間的关系，特別是經濟关系，這將通过貿易和柬埔寨人民十分重視的中國無条件的經濟援助來予以實現。

在兩國的友好关系中，双方决心徹底實現五項原則的文字和精神，以便使这样的关系成為國際合作和各國人民之間諒解的榜样，并且对亞洲和世界和平作出貢獻。

1956年11月27日于金边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总理 周恩來

柬埔寨王國首相 桑云

关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埃及共和國政府間的貿易協定 第二个協定年度的議定書

根据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在1955年8月22日所簽訂的貿易協定（以下簡稱貿易協定）第一條的規定，兩國政府就第二个協定年度（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十二個月）的貿易，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在本議定書有效期間，双方同意各向对方出口价值一千二百万英鎊的貨物。兩國政府將尽最大努力使兩國貿易达到平衡。

第二條 双方同意兩國間的貿易平衡情况自本議定書生效日起計算，每三個月審查一

次，如果發現有不平衡的時候，雙方同意立即進行協商，爭取用下述辦法達到貿易平衡：

- (一) 由順差國增加自逆差國的進口；
- (二) 由逆差國向對方提供第三國的產品；
- (三) 在有關方面同意後，由逆差國將它在第三國的順差撥給對方；
- (四) 將逆差國向對方出口的商品，經征得逆差國同意後轉售給第三國。

第三條 商品的品種、質量和價格應該是買賣雙方所能接受的。

第四條 雙方同意各自採取合理措施，給予對方根據貿易協定的規定所委託的商品代理人經營代理商品的便利，包括發給上述代理人進口代理商品所需要的進口許可証。

第五條 兩國貿易的支付應當根據兩國政府在1956年10月22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支付協定〕辦理。

第六條 本議定書自1956年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本議定書在有效期內是貿易協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議定書在1956年10月22日在開羅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簽字）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間 支付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埃及共和國政府，為了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便利和調節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的直接付款，協議如下：

第一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同在埃及共和國境內居住的自然人和法人間下列的一切經常付款，應該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辦理：

- (1) 兩國間交換貨物的貨款；

- (2) 同兩國間交換貨物有关的費用，如運輸、保險和其他从屬費用的付款；
- (3) 兩國大使館、商务代表处、領事館的費用的付款；
- (4) 兩國政府的、商务的、文化的、社会团体的代表团或者代表人員的費用的付款；
- (5) 兩國的电影片、書報的付款，展覽和文藝演出的付款和收益；
- (6) 兩國留學生、實習生的費用的付款，僑民匯款和旅行者的費用的付款；
- (7) 兩國間关于轉口交易的付款；
- (8) 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双方同意的其他付款。

在本協定有效期間，上述各項付款應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当时有效的外匯管理法令的約束。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民銀行應該用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的名義，開立一個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稱是〔埃及賬戶〕。

埃及共和國政府的代表埃及國家銀行應該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國人民銀行的名義，開立一個無息無費的英鎊記賬賬戶，名稱是〔中國賬戶〕。

第三條 凡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付給埃及共和國的本協定第一條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埃及賬戶〕里。

凡是埃及共和國付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本協定第一條所列的經常付款，應該貸記在埃及國家銀行的〔中國賬戶〕里。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埃及共和國間关于貿易方面的合同和發票的金額，以及兩國間的付款單据和支付憑証的金額，都應該用記賬英鎊來表示。

第五條 如果目前英鎊的法定平價含金量二·四八八二八公分純金有變動的時候，〔中國賬戶〕的余額和〔埃及賬戶〕的余額，應該相應地調整。

第六條 〔中國賬戶〕和〔埃及賬戶〕應該每六個月清算一次。对于淨差額，在債權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權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償。

第七條 在任何時間，如果〔中國賬戶〕和〔埃及賬戶〕的淨差額超過二百万記賬英鎊的時候，对于超過的部分，在債權銀行的要求下，債務銀行應該立即用債權銀行可以接受的貨幣清償。

第八條 為了有效地執行本協定的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埃及國家銀行應該制訂必要的技術細則。

第九條 本協定自1956年9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在期滿前三個月，如果締約一方沒有向對方書面提出廢止本協定，本協定即自動順延，每次的期限是一年。

本協定在1956年10月22日在開羅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 江 明（簽字）

埃及共和國政府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努賽爾（簽字）

衛生部關於廢除中醫師暫行條例的通告

1956年11月27日

本部在1951年5月1日（51）衛醫字第423號公布的中醫師暫行條例，與黨的中醫政策精神相違背，使中醫工作受到嚴重的損害，特此宣布廢除，希即執行。

國務院關於1957年預算一律按新價編造和執行的指示

同意財政部關於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制和執行一律以新價為計算單位的意見。為了便於同第一個五年計劃作比較，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中有關基本建設投資額的部分，可以同時使用按舊價計算和按新價計算的兩個數字；但預算的編制和執行，應當統一以新價為準。國務院責成財政部會同國家經濟委員會和國家建設委員會，進行關於舊價投資額折算成新價投資額的工作。並由國家經濟委員會和財政部共同下達。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1月27日

財政部关于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执行 一律按新价計算的报告

1956年11月16日

現在將我們关于1957年預算的編造和执行一律按新价計算的意見报告如下：

鑒于1956年國家預算按1955年价格（以下簡稱旧价）編造、按1956年价格（以下簡稱新价）执行的办法，曾經引起了执行中的混亂，造成了預算上的漏洞，并且对企業經濟核算極端不利，我們要求1957年國家預算的編造和执行，都一律按新价計算。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所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是按旧价計算的，为了便于同第一个五年計劃数進行比較，这是必要的；但必須同时下达按新价計算的基本建設投資額，而且明确宣布以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为編造預算的計算根据。

1956年國家預算的旧价，如按新价計算，收支都有减少。年初預算已有虧損。

在預算执行中，收入方面按新价計算应当减少的收入都减少了（也有要求多减少收入的，但問題不大）；支出方面，由于基本建設計劃是按旧价編列的，沒有按新价改編計劃，有些部門和地方就沒有按新价执行。虽然國家建設委员会曾經規定要各部門下达降价系数，按系数减少撥款，但各部門下达系数的时候較晚，有的部門至今还没有下达；而且下达的降价系数一般也偏低，不能把应当减少的撥款如数减下来，加以甲乙双方意見常常不一致，偏低的降价系数也不能順利执行；有的部門甚至說原來編制的基本建設計劃就是按新价計算的，根本不同意再按新价折合。因此，一年以來在基本建設撥款和工程結算当中，旧价新价經常糾纏不清，不能取得一致意見。在执行中，乙方多算了錢，就变成了超計劃利潤；甲方省下了錢，也另外安排計劃外工程。到了第四季度，財政部按新价計算，所剩的基本建設撥款已經很少；有些部門按旧价計算，還要求額外增加。而且由于預算与計劃脫節，不断引起不必要的糾紛，甚至影响部門之間的关系。这种情况是应当加以重視的。

1956年由于計劃編造在先，預算核定在后，又由于缺乏經驗，造成上述預算上的漏

洞和执行中的糾紛，还可以說是难于避免的。1957年計劃和預算同时編造，所有收支都是按新价計算的，只要把分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同时下达一个按新价計算的数字，明确宣布以中央規定的基本建設投資新价数字为編造計劃和預算的根据，則1956年發生的那样情况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并且这是应当避免的。

关于1957年國民經濟計劃中所列旧价基本建設投資額折合为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的計算工作，可以責成國家經濟委员会、國家建設委员会和財政部共同進行。新价基本建設投資額由國家經濟委员会和財政部共同下达。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

关于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年終結余繳回及預先办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的通知

1956年11月14日

中央級各机关1956年預算撥款的現金結余（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应于1956年年終日繳回財政。1957年所需的預算撥款由主管部門和財政部于1956年11月底前办妥手續，由主管部門和总行分別下达，使中央級各机关基層單位在1957年1月开始，即可向銀行轉存支取。茲將有关具体手續通知如下：

一、1956年年終結余的繳回手續

1、各机关首先应將在銀行〔中央机关团体預算存款〕科目內所开的預算存款賬戶和〔中央机关其他存款〕科目內所开的其他存款賬戶划分清楚。在1956年12月31日把庫存預算資金存入預算存款賬戶，并按預算存款賬戶余額填具信匯委托書直接匯繳財政部；在北京的中央級各机关可填具付款委托書送交開戶銀行划轉总行營業处。

各机关办妥匯繳或托付手續后，即將信匯委托書第四联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联送上級机关，憑以結算撥款繳回。主管部門应于1月底前彙齐所屬匯款委托書第四联或付款委托書第三联，并加填〔經費撥款繳回通知書〕送財政部轉賬。

2、各開戶銀行應同中央級各機關加強聯繫，如果到本年12月31日銀行對外營業時間終了，存款機關未到銀行辦理上繳手續時，各開戶銀行可以根據「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各該機關預算存款賬戶餘額全部，代其填制信匯委託書或付款委託書（請勿用其他憑証）上繳財政部，並將信匯委託書第四聯或付款委託書第三聯隨12月份抄賬單送開戶機關。

3、總行營業處收到上述匯款或划款後，每日彙總一筆代填「繳款書」繳入總金庫，并由總金庫將信匯委託書第三聯或付款委託書第二聯附于繳款書回執聯送財政部。

4、上述結餘上繳以後（包括銀行代繳），如發現有錯繳誤繳需要退還時，由各機關通過其主管部門向財政部商洽辦理。

二、預先辦理明年預算撥款的手續

1、各主管部門應在1956年11月底以前，參照11月份經費用款情況并預計明年1月份的需要，填具1957年1月份的撥款申請書，并附撥款明細表一式兩份送財政部。

2、上述撥款申請書經財政部審核同意後，由財政部按明細表所列各機關數字分別簽發支付書一式三份（正聯、副聯和通知聯），將支付書通知聯連同撥款申請書批回聯及明細表一份退回主管部門；將支付書正副兩聯送總行營業處。

3、各主管部門收到支付書通知聯後應作備查登記，以備明年年初記入1957年賬內。登記後，將支付書通知聯層轉基層領款機關，基層領款機關收到後，先與開戶銀行聯繫，俟明年年初再持向當地開戶銀行進行轉賬。

如主管部門與基層領款機關之間還有主管機構，各主管機構在收轉支付書通知聯時，均須作備查登記，以備明年年初在1957年賬內作撥入撥出的賬務記錄。

4、總行營業處收到支付書正副兩聯後，即在支付書副聯上加填行號匯款密押（支付書通知聯不編密押），蓋上聯行憑証專用章，附以表單目錄，封入聯行專用信封直接寄交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另在支付書正聯上注明寄發日期後留存。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收到支付書副聯，經核對密押相符後，除將支付書副聯留存外，應將表單目錄回單聯寄回總行營業處核銷。

5、1957年1月開始營業時，總金庫即憑留存的支付書正聯將款項從中央預算支出內轉出，同時轉入「應付款項」科目，設立專戶存儲。

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俟至1957年1月開始營業時，憑領款機關交來的支付書通知聯與留存的支付書副聯核對無誤後，即憑支付書副聯按聯行往來制度規定劃付總行營業處，轉收「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各領款機關預算存款賬戶（原批准的開戶証繼續有效，1957年不再另辦批准手續），並將收回的支付書通知聯附于聯行往來借方報單寄交總行營業處。

6、總行營業處收到聯行借方報單及支付書通知聯，經與總金庫中央預算支出賬逐筆核對相符後，即作賬務記載借「應付款項」科目、貸「聯行來賬」科目。

7、如總行營業處與領款機關的開戶銀行未建立直接通匯關係者，可由財政部與總行營業處洽商，由管轄行加注密押並登記後轉送。

國營水產企業利潤解交辦法

1956年10月25日水產部、財政部頒發

一、水產部是新成立的部門，由于業務情況變化較多，計劃不准，所屬各企業都可以暫按實際利潤解交。

二、國營水產企業的利潤，由財政部授權省、市稅務機關監督解交。

三、國營水產企業的利潤，應當由交庫單位集中解交。

交庫單位分為以下二類：

1、海洋漁業及海淡水養殖捕撈企業都以省、市水產廳、局為交庫單位。（旅大市海洋漁業系統以內各單位以旅大市水產局為交庫單位。）

2、供銷企業以省、市供銷公司為交庫單位。

四、交庫單位每月的損益表，應當在下月15日以前編出，報省、市財政機關審核，并一面按損益表所列利潤數額將實際完成的利潤解交金庫。如果月份損益表不能按期編出，應當先提出估交數字，經財政機關同意後，按估計數字先行解交，等損益表編出後，再按實際數字與財政機關進行結算，多退少補。

基層企業向交庫單位匯解利潤的時間，由交庫單位自行規定。

五、省、市財政機關應當及時將交庫單位的實際利潤數額和估交利潤數額通知省、市稅務機關，據以監督解交。

六、交庫單位解交利潤時，應當填具四聯交款書，除一聯自存外，其餘各聯交金庫分別存轉，一聯由金庫存查，一聯轉送監督交庫的稅務機關，一聯退交庫單位作為記賬根據。

七、交庫單位如果發生虧損時，應當提出造成虧損原因的分析說明書，報省、市水產廳、局核轉省、市財政機關審核同意後即行退補。

省、市財政機關在辦理退補時，應當先在原交庫單位當年交庫利潤數額內退補，倘不足退補時，再從其他交庫單位交庫數額內退補。

八、省、市稅務機關應當及時將交款數額進行登記，並與金庫和交庫單位核對清楚，上報稅務總局，抄送省、市財政機關。

九、水產部和省、市水產廳、局應當負責督促所屬企業單位按期完成利潤計劃。

省、市水產主管機構和財政機關應當隨時分析研究水產企業利潤計劃完成情況，提出改進意見，省、市財政機關並負責與交庫單位及時進行結算，年度終了以後先由交庫單位與省、市財政機關辦理清算分別上報水產部、財政部，再由兩部辦理彙總年度清算。

省、市稅務機關應當經常檢查交庫單位利潤的交庫情況，並督促其及時解交。

十、基本折舊基金，固定資產變價收入，都應當比照以上辦法按期解交。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鉄驪縣改名鉄力縣、瓊瑋縣改名愛輝縣 給黑龍江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11月19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1956年10月23日黑民字第4140號報告已悉。同意將鉄驪縣改名爲鉄力縣，瓊瑋縣改名爲愛輝縣。至於縣以下地名的更改，可以按照1951年12月19日前政務院關於更改地名的指示的規定，由你省人民委員會考慮決定。

國務院關於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的區劃調整 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11月26日

內務部轉報甘肅省6月18日(56)會民湯字第814號公函、陝西省9月4日(56)會民字第88號函及附件均收悉。同意甘肅省康縣和陝西省略陽縣間的界綫作如下調整：

(一) 將陝西省略陽縣郭鎮區大南峪鄉和木瓜園鄉的賀家溝村、大草壩的鄰村2處，劃歸甘肅省康縣領導；

(二) 將甘肅省康縣云台区窩坪鄉的上下慶陽，包括譚家莊、羅義溝、中山梁、董家梁、馬家壩、蒲家灣、舊石壩、碾子套、小寨子、舊沙壩、黨家灣、陳家梁等地以及鄭家灣鄉的史家河村劃歸陝西省略陽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廣東省興寧縣堯輦村划归
江西省尋鄔縣領導給廣東省人民委員會、
江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11月26日

廣東省人民委員會10月4日（56）粵民字第634号報告及附件收悉。同意將廣東省興寧縣的堯輦村划归江西省尋鄔縣領導。

**國務院关于同意將蘭坪縣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領導
給云南省人民委員會的批復**

1956年11月27日

11月3日（56）會民密字第56号請示悉。同意你省將麗江專員公署所轄的蘭坪縣划归怒江傈僳族自治州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44号（总第70号）
1956年12月8日出版

1956年12月第1次印刷：1—58,050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